

绍兴明业印染有限公司退役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公示稿)

业主单位：绍兴明业印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1.调查情况概述

绍兴明业印染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马山街道，企业地块总占地面积 102286m²，其中老厂区占地面积 42339m²，新厂区占地面积 59947m²。绍兴明业印染有限公司新厂区地块东至绍兴明业化纤有限公司，南至海塘路，隔路为浙江城中诚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西至绍兴明业化纤有限公司，西面约 50 米处为内河，北至绍兴明业化纤有限公司，北面约 280 米处为曹娥江。绍兴明业印染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新厂区东面约 750 米处，地块东至绍兴飞越炬芯科技有限公司，南至绍兴市越兴纱线有限公司及浙江绍兴新培东纺织整理有限公司，西至绍兴国周针织科技有限公司，北至海塘堤坝，隔堤坝约 80 米处为曹娥江。根据马海片区企业用地情况说明书，绍兴明业印染有限公司用地土地性质不变，仍为工业用地。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地块为工矿用地（代码 10）中的工业用地（代码 1001）。故本次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特征因子总铬、锌、氟化物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非敏感用地筛选值，丙烯腈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筛选值》（DB13/T 5216-2020）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本次调查区域地下水未分区，不作为饮用水源使用也不开发利用。根据《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地下水污染羽不涉及地下水饮用水源（在用、备用、应急、规划水源）补给径流区和保护区，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中的IV类标准、荷兰 2013 年地下水干预值、《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等相关的标准时，启动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因此本次调查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对标分析，部分指标《地下水质量标准》中无相关标准的，参照《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对标分析”，总铬参照《荷兰土壤和地下水标准》2013 版地下水干预值，苯胺类、AOX、丙烯腈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本地块共布设 22 个土壤点位（含对照点 1 个）、10 个地下水点位（含对照点 1 个），共采集土壤样品 107 个（含平行样 12 个），地下水样品 13 个（含平行样 3 个）。

土壤及地下水检测结果检测结果表明：本地块土壤检测基本项目及特征因子锑、钴钒、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特征因子总铬、锌、氟化物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非敏感用地筛选值，丙烯腈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筛选值》（DB13/T 5216-2020）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W1、W2、W3、W4、W5、W6、W7、W8、W9 个点位及 W0 对照点的地下水浑浊度及肉眼可见物均不满足IV类水要求，浑浊度分别超标 14 倍、9 倍、19 倍、7 倍、

5 倍、19 倍、7 倍、19 倍、14 倍，对照点浑浊度超标 9 倍；W4、W5、W6、W7、W8、W9 六个点位的地下水溶解性总固体不满足Ⅳ类水要求，分别超标 5.85 倍、1.16 倍、0.14 倍、0.89 倍、0.245 倍、0.205 倍；W4、W5、W7、W8、W9 五个点位及 W0 对照点的地下水中氯化物不满足Ⅳ类水要求，分别超标 19.2 倍、5.66 倍、3.57 倍、1.01 倍、1.97 倍，对照点氯化物超标 0.8 倍；W1、W2、W5、W6、W7 五个点位的地下水氨氮不满足Ⅳ类水要求，分别超标 1.91 倍、0.08 倍、0.21 倍、1.03 倍、2.23 倍；W1、W3、W4、W5、W6、W8 六个点位的地下水耗氧量不满足Ⅳ类水要求，分别超标 0.76 倍、2.01 倍、0.45 倍、0.08 倍、1.28 倍、1.59 倍；W1、W4、W5、W6、W7、W8 六个点位的地下水钠不满足Ⅳ类水要求，分别超标 0.62 倍、4.15 倍、1.145 倍、0.85 倍、1.37 倍、0.46 倍。其中总铬满足《荷兰土壤和地下水标准》2013 版地下水干预值，苯胺类化合物、AOX 及丙烯腈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其他检出项目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的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综上所述，调查地块满足《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中工业用地（代码 1001）开发需求。

2.建议

1、鉴于地块内土壤部分点位六价铬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企业应在开发过程中做好风险管控，地块区域内的土壤不得随意开挖，禁止外运用作他用。

2、因绍兴明业化纤有限公司与绍兴明业印染有限公司新厂地块相邻，后续明业化纤拆除活动中应保证不对本地块造成环境影响。

3、调查地块内地下水存在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氨氮、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钠存在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Ⅳ类限值的情况，地块后期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地下水检测，在后续地块再利用时，应避免人体通过皮肤接触和饮用地下水途径暴露在污染物中。

4、加强对未受污染地块的环境监管。在该地块下一步开发利用前，保护地块环境不被外界人为污染，杜绝出现废水、固废等倾倒现象，保持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处于良好状态。

5、鉴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确定性，后续开发利用期间如发现土壤、地下水异常情况，需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采取控制措施。

3.不确定性分析

本报告基于实际调查，以科学理论为依据，结合专业的判断进行逻辑推论与结果分

析。通过对目前所掌握的调查资料的判别和分析，并结合项目成本、场地条件等多因素的综合考虑来完成的专业判断。场地调查工作的开展存在以下不确定性，现总结如下：

本次调查所得到的数据是根据有限数量的采样点所获得，尽可能客观的反应场地污染物分布情况，但受采样点数量、采样点位置、采样深度等因素限制，所获得的污染物空间分布和实际情况会有所偏差。本结论是我公司在该场地现场调查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布点采样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的合理推断和科学解释。

虽然本次调查存在一定限制条件和不确定性，但总体分析来看，这些限制因素和不确定因素对调查结论影响是可控的，不影响调查的总体结论。